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6】27号

包号：遂政采招【2026】27号A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	备注
1	40%砒吡草啞悬浮剂	8750	瓶	260750.00	无
2	30%吡氟酰草胺悬浮剂	8750	瓶	86712.50	无
/	/	/	/	/	/
.....
谈判报价总计		大写：叁拾肆万柒仟肆佰陆拾贰元伍角零分 小写：347462.50元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谈判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河南裕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6年5月19日



成交通知书

河南裕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遂平县 2026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第一批) 补助资金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遂财竞谈-2026-17)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金额：（大写）叁拾肆万柒仟元整

（小写）347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

质量要求：合格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6 年 5 月 20 日



遂平县遂平县 2026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产防 灾救灾（第一批）补助资金采购项目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裕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遂平县省级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第一批）补助资金采购项目采购货物内容：

序号	包号	农药名称（参数）	生产厂家 或品牌（如有）	规格 型号	数量 （瓶）	中标金 额（元）
1	A 包	40%砒吡草唑 悬浮剂	浙江天一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品牌：天一福功	30 克 /瓶	8750	347000
		30%吡氟酰草胺 悬浮剂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 责任公司 品牌：丰乐龙	30 克 /瓶	875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47000 元，叁拾柒万肆仟柒佰元整。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 1、由乙方为甲方供应的上述农药，在执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需要量为准。
- 2、技术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 货物外观质量：

每包装袋上应附有明显标志：产品名称、生产标准编号、产品规格、批号、制造商的名称、商标及生产日期以及产品合格标志；

(2) 出厂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检验标准，对产品进行各项指标的检测。乙方需提供逐一批次合格产品的检验报告。

二、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的生产企业或销售代理商，均要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相应生产经营范围的营业



执照；销售代理商需提供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

2、农药产品必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

三、供货时间、交货地点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供方根据需方供货通知送到指定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遂平县农业农村局仓库。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送货并卸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乙方需提供正规税务发票。货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待甲方收到财政资金后，在货物使用和售后服务均符合合同要求无误后，一次性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全部交货，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违约金。

2、乙方因运输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前发生的车辆、人员损伤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3、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4、如因货物质量问题（人为因素除外），影响作物产品质量，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三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供需双方应协商以寻求一个合理



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时，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终止。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此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需方（甲方盖章）：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供方（乙方盖章）：河南裕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华强城市广场支行
户名：河南裕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41050167283900001090
联系电话：13783669682

2026年5月21日

